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欣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9日
实缴出资	34.14亿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X303室
邮编	300000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2325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168,000	直接持股 36,168,000 股，占比 60.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68,000 股，占比 60.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9 月 18 日，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根据其基金管理的内部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投委会决议，同意向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奏曲”）转让其持有的望湘园 36,168,000 股股份。2024 年 9 月 25 日，天津新远景与协奏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办理过户。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9 月 25 日，望湘园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与收购人协奏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奏曲以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收购天津新远景所持望湘园 36,168,000 股股份，占望湘园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28%。交易完成后，望湘园的控股股东由天津新远景变更为协奏曲，天津新远景不再持有望湘园股份。本次

	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办理过户。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天津新远景作为财务投资人实现退出，同时收购人所在集团将集团业务拓展延伸至以店面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领域，与公众公司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5日，转让方天津新远景与收购人协奏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天津新远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望湘园36,168,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协奏曲，占望湘园总股本的60.28%，转让总价款为2,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协奏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孔德顺。</p> <p>原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对收购人协奏曲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了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经营。本次收购系股东的自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5日